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自願性公告

於2017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7.75%優先票據 到期及贖回 (股份代號: 5751)

茲提述(i)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 2017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7.75%優先擔保票據(「票據」)及(ii)日期為 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2017年2月15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0日及 2017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回及/或注銷部分票據。

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票據的到期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悉數完成贖回本金總額為 173,489,000 美元的未償還票據,另加直至到期日應計利息(「贖回」)。於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票據。

本公司認為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票據將被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